

中共衡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衡农组〔2022〕1号

中共衡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年衡水市粮食稳产专项行动方案》 《2022年衡水市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2022年衡水市防返贫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022年衡水市粮食稳产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衡水市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衡水市防返贫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领导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衡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8日



2022 年衡水市粮食稳产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夯实粮食生产基础，确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夺取夏粮和全年粮食丰产丰收，根据《2022 年河北省粮食稳产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达到 1082.5 万亩；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达到 7.1 万亩以上，同比增加 3.5 万亩。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春季小麦田间管理。针对今年小麦晚播占比大、苗情总体较弱的实际，因地因苗提早做好春季管理，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做好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增加春季分蘖，保穗数、攻粒数、增粒重，夺取小麦丰收。**制定管理技术建议。**各县市区开展苗情调查，结合气候条件，分类别制定好春季田间管理技术建议。**精准开展技术培训。**在全市开展“小麦促弱转壮夺夏粮丰收培训月”活动，采取面上与点上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巡回技术服务与重点区域指导相结合，分层分级开展技术培训，印发技术挂图和明白纸，制发短视频，让农民充分掌握促弱转壮技术措施。**深入田间实地指导。**组织粮食生产科技专员深入田间地头，

开展苗情墒情病虫害调查，面对面、手把手指导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有针对性地开展镇压锄划、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防灾减灾等，促进苗情转化升级。**多种渠道宣传发动。**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短视频、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发布气象信息，及时预测预警，推广技术建议，夯实夏粮丰收基础。

（二）加大春夏播种力度。全市春、夏播粮食总面积不低于去年水平，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作物。**及早动手保春播。**提前制定春播计划，科学制定春播方案，充分利用“春白地”、秋季因积水无法播种地块，挖掘种植潜力，扩大春播粮食作物面积，力争达到 64.3 万亩，其中春小麦、马铃薯等春播夏收粮食达到 2 万亩以上，尽量弥补冬小麦因苗情弱可能导致的产量损失。**抢抓农时保夏播。**统筹做好夏收夏种工作，充分发挥农机服务组织作用，推行收种“一条龙”复式作业，推广深松施肥、免耕播种一体化技术，加快收播进度，确保玉米等作物应播尽播，不误农时。

（三）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市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 万亩（加上大豆净作面积，全市大豆面积达到 7.1 万亩）。**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分解种植任务，在玉米产区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新模式。组织大豆产业技术专家因地制宜筛选合适的技术模式，印制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方案、制作技术图谱。**及时开展培训。**印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资料，利用农闲时节组织好技术培训活动，培训范围做到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全

覆盖，掌握技术要领。组织各县市区多角度、多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解读补贴政策，推广种植技术，提升农民种植意愿。**做好物资调配。**加强大豆良种调剂调配，协调做好播种、喷药、收获等环节所需农机的购置或改装配套，推动技术模式成熟化、本地化，确保玉米基本不减产、同时增收一季大豆。为破解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进瓶颈，3月底前，各县市区摸清播种、植保、收获机械需求情况，4月中旬前完成播种、植保机械的购置和改装，7月底前完成收获机械的购置和改装。**落实相关政策。**与统计部门加强沟通，对复合种植的大豆面积按一定比例折算粮食面积。落实种植成本保险或种植收益保险，为项目实施兜底，确保超额完成下达的种植任务。

（四）狠抓秋季作物管理。**突出重点作物。**玉米作为秋粮的大头，是夺取秋粮丰收的关键。加强以玉米为主的秋粮作物田间管理，确保苗全苗壮，奠定丰产基础。**推广绿色高产技术。**加强绿色高产技术模式集成推广，推进浅埋滴灌、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充分发挥千亩方、万亩片等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提升玉米单产水平。**抓好农机减损。**加强机手培训和农机具改造，减少农机收获损失。全面摸清秋粮面积、成熟情况、土壤墒情、收获机具等情况，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完善应急预案，成熟期全力组织抢收，确保地块及早腾茬，争取小麦适期播种。

（五）抓好病虫害防治。制定《“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方案》，分作物、分病虫、分区域打好防控攻坚战，实现增加

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减少病虫害危害损失和化学农药使用量的“两增两减”目标。**完善防控机制。**实行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早谋划、早预警、早准备、早防治，突出小麦和玉米两大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努力降低农作物损失。**抓好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紧盯小麦早春返青和成熟中后期两个病虫害防治关键时段，对重大病虫害开展有效防控。早春强化“除治促”（除草、治病虫害和促弱苗转壮），努力增加亩穗数和穗粒数；小麦中后期实施“一喷三防”（喷农药，防病、防虫、防干热风），努力增加千粒重。**抓好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重点加强草地贪夜蛾阻截网建设，发现一块防治一块，减少成虫迁飞。推行“一控双提”（控病虫害，提产量和质量），做好粘虫、玉米螟、玉米南方锈病等中后期病虫害防治，提高玉米籽粒品质和单产。在秋季作物生长期，充分利用无人机、性诱、食诱等先进机械和防治方法，科学开展统防统治。

（六）做好农资农机供应。**抓好农资保供。**摸清粮食生产所需肥料、农药情况，统筹协调工信、交通、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加强调剂调运，做好储备，确保及时供应，满足生产需要。**严把农资质量。**严格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督促肥料、农药等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履行质量、生产“两个安全”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搞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质量规范培训，做到科学防控疫情，合法生产经营，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肥、放心药。**强化农机调配。**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重点，针对当地粮食种植特点，落实农机

购置及应用补贴政策，做好机具保障。**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实施机械化麦田管理，积极开展早春麦田机械化镇压和锄划、无人机或高地隙植保机病虫害防治。大力推行玉米精量播种、灭茬清垄施肥，用先进的农业机械为农业服务，提高农业产值。

（七）科学防灾减灾。**加强沟通会商。**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沟通会商，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第一时间获取灾害性天气信息，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灾情发展动态，适时发布预警信息。**精准指导防灾减灾。**紧盯易发的倒春寒、春旱、夏伏旱、暴雨、风雹等气象灾害，在小麦返青期、拔节期、抽穗扬花期，玉米苗期和大喇叭口期等关键农时和灾害多发期，充分发挥相关产业技术专家和农技人员作用，分析会商灾害性天气影响。根据《衡水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技术预案》要求，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意见，环环紧扣、季季抓紧，一招不落落实关键措施。**落实减灾增产关键技术。**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进村入户，蹲点包片，开展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减灾增产关键技术，推进科学抗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成立由市委书记吴晓华、市长董晓航任“双组长”，市委副书记李国勇、市政府副市长胡克明任副组长的衡水市粮食稳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粮食生产相关工作。各县市区

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各级各部门粮食安全责任制。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专门研究，汇聚起重农抓粮的强大合力。全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好主责部门作用，主要同志负总责、主管同志主动抓，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调度指导，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二）建立粮食生产科技专员机制。围绕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以市县乡农技人员为主体，积极吸纳科研院所、涉农高校专家，组建粮食生产科技专员队伍，在产粮大县成立科技服务团，在乡镇设立科技服务站，每村选派一名粮食生产科技专员，采取“1+N”包村联户制度，实现粮食生产大县科技专员村级全覆盖，为农户提供粮食生产全程全链条技术指导服务。会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包联指导组，指导当地制定农作物技术管理措施和防灾减灾预案。按照分区分片、精准管理的原则，围绕科学浇水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工作，因地因苗加强农作物技术指导和生产服务，提高农作物田间管理水平和单位面积粮食产出能力。同时，创新思路、技术、模式、业态，攻克粮食生产堵点、卡点，创造更高经济效益。

（三）建立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制度。以农村信用社人员为主，其他金融机构和农业农村部门为辅，组建农村基层金融服务专员队伍，按照“一乡镇一专员”的标准，抽派农村金融服务专员，派驻到全市各乡镇，在全市行政村两委班子中明确一名金融支农协理员，实现对全市乡镇和行政村涉农金融服务全覆盖。农村金融

服务专员采取驻乡包村的方式，精准解决农业农村领域各类经营主体粮食生产等方面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取得实效。掌握了解农业、农村、农民的实际金融融资贷款需求，帮助金融机构开发“接地气”的金融产品。宣讲各项国家金融政策和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的属性，将适用的金融产品推介给基层农户和经营主体。帮助村民和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金融服务，把金融资源和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培养村民信用意识，推进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双基共建，促进乡风文明。各县市区建立农村金融服务专员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协调，研究金融支农创新模式，探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配合路径，构建合力服务乡村振兴格局。

（四）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统筹用好中央和省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综合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现代种业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农机深松（翻）、产业集群建设、科技创新服务等项目，安排县级专项资金，集中力量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提高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水平。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创新金融品种，降低贷款门槛，增加对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大户、农机大户和加工龙头企业的信贷规模。在全市粮食生产大县推行小麦、玉米两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创新信贷担保方式，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发展联保贷款，探索实行动产抵押、生产订单抵押等抵押形式，切实解决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贷款难问题。

（五）强化督导检查。将粮食生产目标列为“十四五”和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增加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粮食面积和产量的分值比重。市县两级建立粮食生产专项督导机制，于播种、收获和自然灾害多发季节，围绕方案制定、工作开展、粮食面积和产量等进行重点督导。市农业农村局将在春季、夏季播种期间，对粮食播种情况实行每周 3 次调度制度，日常每半月调度，各县市区要及时掌握生产进度，加强调研督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各县市区 7 月底和 11 月底前，分别报送粮食生产总结。

2022 年衡水市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2 年河北省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决定从即日起到 2022 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决策部署，压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严起来”总基调，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紧盯重点问题、重点任务，以预防和打击相结合的方式，做到数量、质量并举，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守耕地红线。

（二）工作目标。通过建立“田长制”、全面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和改进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三项制度，确保实现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通过“长牙齿”硬措施，严格整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通过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

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断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行建立“田长制”。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健全党政同责耕地保护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原则，压实县、乡、村三级耕地保护责任，通过建立以“田长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不断提高耕地保护水平。2022年6月底前全市完成“田长制”建立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严格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严格执行“进出平衡”制度，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对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利用进行全

过程监督，确保补充耕地数量质量真实。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前提下，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政策。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先冻结违法违规用地所在县市区补充耕地储备库中同等数量、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依法查处后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待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后解除冻结，相关指标直接用于违法用地补办手续；依法依规必须拆除复耕的，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如无法完成复耕，将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减相应指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严格控

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要持续加强承包地流转用途管制，强化耕地“非粮化”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种粮情况监测，对 2021 年以来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未经批准将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粮化”问题，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原则上督促引导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问题专项整治。结合土地卫片执法、日常巡查等情况，对 2021 年以来顶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开展自查自纠，梳理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纳入台账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应当拆除恢复为耕地的，要全面消除违法状态；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 100 亩以上的，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和绿色通道问题专项整治。对 2021 年以来违规在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超标准（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铁路、国道、省道不得超过 5 米）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的，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对未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的，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问题专项整治。对 2021 年以来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模和范围外擅自退耕还林还草的，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限期整改恢复为耕地，已破坏种植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充分运用“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最新卫星遥感影像，扎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全面清理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占用等问题，确保

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不低于国家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质量不低于本行政区耕地平均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依据《河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和《衡水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2022年全市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23.5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健全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对耕地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摸清耕地质量现状、区域分布、变化趋势、承载能力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编制发布年度监测评价报告，为指导耕地质量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针对调查、监测和评价发现的问题，在全市建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区，开展新技术新成果示范，展示示范效果；推动技术普及，不断提高全市耕地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工委、管委会；

指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本次耕地保护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高位部署推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担当负责，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将专项行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本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聚焦重点任务，列出问题台账。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完成时限，高标准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要统筹安排日常工作与专项行动，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土地卫片执法和耕地卫片监督等，相互借力、协同推进。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将纳入 2022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范围。

(三) 强化监督，严肃问责。各县市区要对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超标准建设绿化带和绿色通道、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要最大限度的恢复为耕地，确实无法恢复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坚决防止搞“简单化”“一刀切”。对实质性违法建设行为，要从严从

重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县市区、衡水高新区、滨湖新区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将耕地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衡水市防返贫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2 年河北省防返贫专项行动方案》安排部署，在全市开展防返贫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和市级关于防贫监测帮扶工作安排，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的有效举措。进一步健全监测帮扶机制，将脱贫人口全部纳入监测范围，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群，多方预警，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切实做到监测早、应对准、帮扶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重点举措

（一）持续开展部门筛查预警。继续落实好原省扶贫办等 10 部门《关于做好防贫监测部门筛查预警工作的通知》，严格按照市相关部门开展筛查预警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筛查预警监测机制。市乡村振兴局及时推送省反馈的部门预警信息，组织基层开

展入户核查，并做好业务指导，加强跟踪督办，梳理核查结果，按要求汇总上报。县级健全完善各行业部门协同筛查预警和信息互通机制，每月开展对接会商、信息比对，逐步建成“县级为主、市级督办、省级统筹”的部门预警监测体系，提高风险筛查预警效率。（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时间安排：市级每月月初向各县(市、区)推送省反馈的预警信息，月底汇总核查结果。县级每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

（二）定期组织全面集中排查。常态化落实基层干部排查制度，每月对农村人口开展全覆盖排查，严防出现死角盲区。根据省统一安排，组织开展防止返贫集中排查和脱贫人口“回头看”，覆盖全市所有农村人口，聚焦脱贫户、风险预警户、低收入户等重点群体，及时发现并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年底前，开展2022年度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入户走访核查监测帮扶成效。（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时间安排：定期走访排查，6月底前完成集中排查，12月底前完成动态管理。

（三）培训宣传鼓励自主申报。分层分类开展防止返贫政策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兜底培训，指导基层干部吃透政策、

熟练操作。在全市组织防贫监测帮扶政策“培训宣传月”活动，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宣传防止返贫政策，进一步拓展自主申报方式途径，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户通过 12317 热线、手机 APP、“一键扫码”等渠道主动申报纳入监测。（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时间安排：3 月份组织开展“培训宣传月”活动，对基层防贫干部开展政策培训。10 月份组织开展市级重点培训和县级培训，持续加强政策宣传。

（四）规范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严格落实监测对象纳入要求，加强民主公开，履行认定程序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充分发挥会商机制作用，纳入监测同步谋划帮扶计划，确保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从严把握风险消除要求，遵循“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对照风险消除 4 项指标逐一验收。在全市组织开展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标注专项检查，确保标注准确率。每月定期开展监测对象自然变更动态调整，及时更新系统信息数据，确保账实相符。（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时间安排：长期坚持，动态调整，每月自然变更。8 月份组织开展风险消除标注专项检查活动。

（五）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逐户分析返贫致贫风险和劳动能力情况，通过部门协调会商，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确定帮扶措施，逐户制定帮扶计划，落实“一户一案一台账”管理。对风险单

一的实施有针对性的单项措施，对存在多种风险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在全市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时间安排：长期坚持，及时帮扶。5月份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活动。

（六）防范规模性返贫风险。实时监测自然灾害、疫情、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5方面规模性返贫风险。及时开展专项排查，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时间安排：长期坚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开展专项排查。

（七）强化定期督导调度机制。建立健全“月分析、月调度、月报告、季观摩交流、常态化督导”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调研指导力度，每月梳理汇总、动态分析防返贫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议，切实提升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时间安排：定期分析汇总情况，每月专题调度，每季度观摩交流。

(八) 进一步充实防贫工作力量。严格按照省关于防贫机构和队伍建设要求,督促指导县、乡、村完善各级防贫机构建设,规范县级防贫中心、乡级防贫工作站建设,完善县、乡工作人员和村级网格员配备,定岗、定责、定人。尚未规范建立防贫机构、未配足防贫工作人员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确保工作力量与防止返贫监测任务相适应。针对防贫队伍建设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时间安排:3月底前规范完成各级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4月份组织开展防贫队伍建设、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三、支持政策

(一) 产业帮扶。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等10部门《关于推进脱贫县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科技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等项目,优先向监测对象倾斜。其他县也要参照脱贫县的做法,向监测对象倾斜。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安排产业发展、生产经营技能培训等,带动参与生产经营,拓宽增收渠道。对因自然灾害、市场因素等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加大农资供应力度,组织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解决生产发展和农产品积压等难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

委会)

(二)就业帮扶。落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加大监测对象就业帮扶力度。一是稳岗就业，强化劳务输出和就地就近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按规定落实一次性求职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转岗服务等政策，对跨省跨市外出务工的监测对象，可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等形式促进就业。二是技能提升，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按规定落实生活费补贴、职业培训补贴、“雨露计划”补助、职业资格培训补助等帮扶政策。三是公益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使用相关专项资金、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等按规定补助，新增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监测对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金融帮扶。落实市银保监局等5部门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积极落实小额信贷和贴息政策。对信用良好、有贷款资金需求、有就业创业潜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监测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衡水银保监分局、人行衡水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

(四) 健康帮扶。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监测对象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健康帮扶措施。落实市医保局等 7 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将监测对象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资助参保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 教育帮扶。落实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关于落实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通知》，将监测对象家庭适龄子女纳入控辍保学重点监测范围，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对存在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阶段帮扶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六) 住房安全保障。落实市住建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保障农村住房安全工作机制，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出现住房安全问题的监测对象，通过危房改造等多种途径解决农村住房

安全问题，确保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七）饮水安全保障。落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水利厅等9部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落实意见>的通知》，健全饮水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及时解决季节性缺水和饮水出现安全问题，确保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八）扶贫项目资产帮扶。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及其收益，在确保当地建档立卡户稳定脱贫的基础上，通过设置一定条件，采取收益再分配、购买公益岗位、村临时用工、发展小型公益事业、开展小微奖补等措施，优先扶持监测对象，切实激发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九）兜底保障和社会救助。落实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单人保”“刚性支出扣除”“渐退期”等政策。对按规定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帮扶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由各级社会救助基金开展救助。（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 社会帮扶。落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接服务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继续发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县际结对帮扶、“万企兴万村”等作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监测对象开展帮扶。引导社会组织将人才、项目、资金资源向监测对象倾斜，动员组织各类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止返贫志愿服务。加强各类防贫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防贫保险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工商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衡水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一) 扶志扶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引导监测对象参与生产就业劳动，对自强不息、稳定增收致富的监测对象，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两会一约”，推广“道德银行”、文明积分制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和滨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定

期研究防返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各地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县级党委政府承担防返贫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预警监测机制、协调会商机制、信息比对机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落地。

（二）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一步强化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共同开展部门筛查预警和监测帮扶。乡村振兴部门主动与“两不愁三保障”、安全饮水主责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每月定期交换数据，开展信息比对，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息反馈县、乡、村开展核查核实。

（三）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纳入市委重点工作大督查，纳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常态化督导范围，督查督导结果将作为各县（市、区）评选评优、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强化结果运用。对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追究问责。

（四）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市级及以下一般不新建信息系统，避免重复建设。优化监测指标体系，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防止层层加码，减轻基层负担。